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簿记建档，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21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